

# S314线库孜翁牧场至破城子公路建设项目林、草手续办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064

采 购 人：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S314线库孜翁牧场至破城子公路建设项目林、草手续办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S314 线库孜翁牧场至破城子公路建设项目林、草手续办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064

项目名称：S314 线库孜翁牧场至破城子公路建设项目林、草手续办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S314 线库孜翁牧场至破城子公路建设项目林、草手续办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30 公里二级公路办理林地、草地手续，拿到林地、草地相关批复。（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获得林地、草地批复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95763客服电话。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路阿克苏拜城县迎宾馆东南侧约 100 米

联系方式：180408742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拜城县晨曦苑小区 13 号商铺

联系方式：13345367555、180969936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晓彦、马爱华

电话：13345367555、180969936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人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代林 联系电话：18040874296 邮箱：1286513692@qq.com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晓彦 联系电话：13345367555 邮箱：897276395@qq.com
3	4.1	项目名称	S314线库孜翁牧场至破城子公路建设项目林、草手续办理
4	4.2	项目编号	bcx-jzxcS-2026-064
5	3.2	采购预算	800000.00元
6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3.3	最高限价	<b>800000.00元</b> 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8	4.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4.4	采购内容	130公里二级公路办理林地草地手续，拿到林地，草地相关批复。（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
10	4.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获得林地、草地批复为止。
11	4.6	服务地点	拜城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4.7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办理林草地手续并拿到林地、草地相关批复。
13	4.8	付款方式	乙方入场后支付30%预付款，如乙方同意，可以在完成项目获得审核机关审批，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发的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金额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4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

			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否则，相关竞标均无效。
15	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 联合体各方与采购人共同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6.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6.3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时间： / 地点： /
18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9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电子标书三份（U盘），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
20	2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1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2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3	2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本项目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24	29.1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5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3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34.2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回合数：二轮。响应文件中为首轮磋商，评审小组组长在评审过程中发起的为第二轮； 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填写的报价为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没有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的，将视为退出磋商。
28	34.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9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3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1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2	47	质疑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49	其他补充事宜	<p>(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p> <p>(2) 电子投标相关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解密, 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 {2015}299 号通知要求, 参照国家计委价格 {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4		监管部门	<p>监管部门: 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97-8623036          电子邮箱: 1059587727@qq.com</p>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以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防止恶性竞争	<p>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26〕2号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 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p> <p>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 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 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 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 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 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p> <p>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 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 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p>

		<p>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p> <p>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p> <p><b>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p>
--	--	--

			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资金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服务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6.3 本项目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转包与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3.3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3.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顺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4.2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14.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

15.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

15.2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

#### 16. 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磋商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审专家识别看清为准。

#### 17.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18.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18.1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18.2 目录应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并有连续页码标示。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正确签署及加盖电子公章。

#### 20. 磋商报价（首轮报价）

20.1 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20.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法。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如有）；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有）。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5 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 21. 响应有效期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有效期一致，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有效期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响应文件的加密

23.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3.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23.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2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上传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提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上传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者撤回

2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25.2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6. 拒收

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 五、磋商小组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27.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本次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活动。

2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 2/3，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4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开标

2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启时间及地点组织开标会。由于供应商未参加会议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响应文件开启

29.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29.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29.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开始评审。

## 七、评审

3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接受采购人授权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33. 磋商

33.1 本项目为磋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 磋商小组根据本轮磋商的情况决定下一轮的磋商内容，直至磋商结束。

34. 报价评审（二轮报价）

34.1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

34.2 首轮磋商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准。

34.3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5. 综合评审

35.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提交的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6. 评审报告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6.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八、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九、成交

### 3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9.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伴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十、签订合同

#### 41. 合同授予

4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4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38.1 条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4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4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4.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4.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44.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44.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以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6.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十二、质疑与投诉

47. 质疑

4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7.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8. 投诉

4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8.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 47.4 、48.2 格式的要求提出质疑和投诉。

###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49.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8. 质疑函一式三份。

**注：请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如未严格按照格式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S314 线库孜翁牧场至破城子公路建设项目林、草手续办理
2. 项目实施地点：拜城县（甲方指定地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3. 预算资金：80万元

二、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获得林地、草地批复为止。

### 三、采购内容：

130公里二级公路办理林地草地手续，拿到林地，草地相关批复。（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

###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全线（含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便道、料场、项目部等）涉及林地、草地的全部技术服务与报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料收集与外业调查。收集项目可研、用地红线、勘测定界、地形图、权属、生态红线、公益林 / 天然林保护范围、草原功能区等资料；

◦ 全线实地踏勘，开展林地、草地现状调查：地类、林种、树种、龄组、蓄积、郁闭度、草原类型、盖度、保护等级、敏感区分布等；

◦ 核实占用林地、草地面积、权属、保护级别，明确是否涉及国家级 / 自治区级公益林、天然林、基本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区等。

2. 专题报告 / 方案编制（符合国家及新疆地方规范）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现状调查表、附图附表）；

◦ 《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实施方案》；

◦ 《征占用草原可行性论证报告》或《征占用草原审核报告书》；

◦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森林 / 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生态影响分析、保护与减缓措施、合规性分析等；

◦ 按林草部门要求提供全套图件：区位图、红线图、地类分布图、公益林 / 天然林分布图、草原类型图、占用示意图、恢复设计图等。

3. 组卷、报批。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林草局最新格式要求全套组卷，形成正式报批材料；

◦ 负责向县级、地州级、自治区级林草主管部门逐级申报、沟通、补正、协调，直至取得：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含永久 + 临时）；

◦ 《征占用草原批复文件》；

◦ 负责报批全过程技术支持、补正回复、跟踪督办，直至拿到最终批复文件并交付甲方。

#### 4. 成果交付

◦ 最终批复文件原件（1 套）、复印件（若干套）；

◦ 全套报告 / 方案文本（纸质版 6 套 + 电子版 U 盘 2 份），含附图、附表、矢量数据（shp）、坐标文件等；

◦ 报批过程资料、修改说明、沟通纪要等归档资料。

### 五、验收要求：

1. 所有成果须符合：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规定；

2. 成果资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图数一致、数据真实有效，满足归档及审计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提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采购政策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7	其他要求	信誉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不用提供其信用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8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2.1.2 符合性审查

在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商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限。
4	商务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提供承诺书
5	商务	其他情形	没有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它情形。提供承诺书

6	商务	其他无效情况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提供承诺书
---	----	--------	---------------------------------------

### 2.1.3.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供应商总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具体评分如下：

评审类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3	提供 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服务团队	15	1. 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 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工作经验 1) 1年≤工作经验<3年，得1分 2) 3年≤工作经验<5年，得2分 3) 5年≤工作经验，得3分 ②个人简介、社保、劳动合同 1)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个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工作年限等） 2)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近半年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评审内容：团队成员（具备林业、草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1) 项目技术人员2名，对接人员1名，资料员1名此次项目的重要参与人员组成，团队成员最少4人，得4分，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近半年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 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涵盖①外业调查、②资料收集、③报告编制、④图件制作、⑤专家评审、⑥逐级报批、⑦整改补正、⑧成果交付全流程等，以上内容，完整详尽、严密周到且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每项满分得4分，共计3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每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

技术部分			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专项技术服务保障方案	12	针对①林地可研、②林草恢复方案、③草原征占用报告编制、④矢量数据制作及合规性核查等专项工作的技术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详尽、严密周到且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每项满分得3分,共计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质量管控及成果验收保障方案	18	质量管控及成果验收保障方案包含1、成果内审;2、错漏核查;3、数据校核;4、评审整改;5、归档交付;6、售后配合等以上内容,完整详尽、严密周到且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每项满分得3分,共计18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本地化服务及报批协调能力	10	根据对①投标人本地驻场服务、②疆内林草部门报批协调经验及应急响应能力打分:以上内容,完整详尽、严密周到且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每项满分得5分,共计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甲方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拜城县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合同委托方（甲方）委托受托方（乙方）就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设计、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项目使用林地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本项目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委托林地勘测设计所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名称和地点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拜城县\_\_\_\_\_

##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林地勘测设计，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征占用草原调查图件及征占用草原调查图件。

2.2 乙方负责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征占用草原调查图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呈报甲方。

2.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征占用草原调查图件应当满足林业和草原局评审及项目建设用地征地的要求。

### **第三条：委托方（甲方）义务**

3.1 合同签订 5 天内按要求提供本项目使用林草地基本情况材料和相关支持性文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3.2 甲方按时提供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供的数据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3.3 委托方（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3.4 委托方（甲方）要求受托方（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尽量按甲方要求及时交付。

3.5 委托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乙方）支付费用。

3.6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保证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内。

3.7 甲方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准并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方可使用林草地，擅自先行使用林草地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3.8 甲方应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使用林草地范围进行施工建设，超过用地范围造成的少批多占行为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受托方义务**

4.1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林地勘测设计，并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征占用草原调查图件相应图表和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填写获取林业和草原局颁发的使用林草地许可证的相关报表。

4.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基本资料收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设计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贰份，征占用草

原调查图件纸质版叁份。

4.3 乙方编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征占用草原调查图件用于甲方申请审批使用林草地的报批要件之一，不作为占地赔付的依据。

4.4 乙方负责《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征占用草原调查图件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达到审核机关审批要求，如不符合审批要求应及时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林业和草原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五条：提交成果时间**

5.1 本合同签订后，自缴纳相关植被恢复费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供评审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2 份，征占用草原调查图件3 份。

####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

6.2 支付方式如下：

6.2.1 乙方入场后支付 30%预付款，如乙方同意，可以在完成项目获得审核机关审批，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发的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经甲方催告后，仍继续违约行为，视为恶意违约，此后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提起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申请费、诉责险保险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0.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则另行支付费用。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1.6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两份，受托方两份。

委托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示例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磋商保证金/保函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磋商承诺
- 十、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按上述先后顺序编排，并有连续页码标示。**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磋商。

2.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和服务质量标准\_\_\_\_\_；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所有规定的内容。

3. 我方同意\_\_\_\_\_日历日的响应有效期，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磋商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全额缴纳磋商保证金/保函。

6. 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

7. 与本磋商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邮箱	
备注				

## 六、资格证明资料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2.提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6.7 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不用提供其信用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6.8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6.9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6.6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6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县交通运输局）的（S314线库孜翁牧场至破城子公路建设项目林、草手续办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314线库孜翁牧场至破城子公路建设项目林、草手续办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sup>1</sup>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七、磋商保证金/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保函。（加盖电子公章）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提供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九、磋商承诺

###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提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2.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保证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有我公司提供服务质量与成交服务质量不一致的情况发生，由我公司承担有关责任和一切损失费用（包括直接损失和服务期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3.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骗取成交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十、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保函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十一、服务方案

参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